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42 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MPUF4C

名称：灌南县心连心农资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孟祥通

经营场所：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村一组

经营范围：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2 年 4 月份，灌南县心连心农资经营部从淮安市长鹿肥业有限公司以 2060 元每吨的价格购进了 10 吨肥料，该批肥料的名称是：复合肥料，规格型号是：40kg/袋 40%（20-10-10）含氯高氮，生产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执行标准：GB/T15063-2020。2022 年 5 月 5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质检中心对该批肥料进行检验检测，抽查批号：G202204001010018。该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总氮（N）/%技术要求 $\geq 20-1.5$ ，检验检测结果：18.2；钾（K₂O）/% $\geq 10-1.5$ ，检测检验结果：8.1。检验检测结论：总氮、钾项目不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 年 9 月 15 日，送达检验检测报告与结果通知单，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据当事人叙述，截止 2022

年9月15日，该批肥料以每吨3500元的价格售卖了5吨，余下5吨已被厂家召回。本案货值金额35000元，违法所得17500元，据调查，当事人未建立相关台账。

证据及证明对象：

1、灌南县心联心农资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孟祥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淮安市长鹿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人张素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事实。

3、2022年9月2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事实。

4、2022年9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淮安市长鹿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该批不合格肥料已被召回的事实。

5、2022年9月27日，灌南县心联心农资经营部询问笔录一份；淮安市长鹿肥业有限公司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售卖不合格肥料的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4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7500 元。
- 2、罚款 4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